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0分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5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下午2时54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40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5分	下午4时15分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吴育民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3 / 新图规划组 / 规划署
李宝均先生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3 / 新图规划组 / 规划署
傅凯谦先生	见习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3 / 新图规划组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地政)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王俊钧先生	小队指挥官(4)(新界北冲锋队)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他们将以部门常设代表的身分列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
- (ii)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张展华博士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湛淑媛女士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陈碧卿女士
- (v) 食物环境衞生署衞生总督察陈耀华先生
- (v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袁洁贞女士
- (vii) 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何耀民先生(由王俊钧先生代为出席今次会议)
-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邱诗颖女士
-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2.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6 号)。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议决在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余下时间继续采用大埔区议会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6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V.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016 号)

5.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 《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6 号)

6.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吴育民先生、城市规划师李宝均先生及见习城市规划师传凯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 李宝均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指规划署去年 9 月及 10 月分别就《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B》咨询委员会、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和白沙澳村代表。经听取各方的意见后，规划署将经修订的草图(编号 S/NE-PSO/C)呈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议决。与先前草图比较，城规会主要决定将白沙澳村以北的土地由“农业”地带及“绿化地带”改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及由“农业”地带改划为“绿化地带”，及将经修订的草图(重新编号为 S/NE-PSO/1)根据有关条例刊宪，并建议规划署就“乡村式发展”地带西南方与“乡村式发展(1)”地带支区之间植树作视觉缓冲区及于“乡村式

发展”地带内采取有序方式安排未来小型屋宇的布局联络村民。

8.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乡村式发展(1)”地带支区不包括现有村屋。他续指在“绿化地带”内的乡村范围重建村屋须向城规会提出申请。
- (ii) 有委员指新划的“绿化地带”属农地，理应划为“农业”地带。
- (iii) 关于规划署所提出在“乡村式发展”地带西南方与“乡村式发展地带(1)”支区之间植树的建议，有委员指该处属私人土地，不能保证村民会植树以提供视觉缓冲区。
- (iv) 有委员建议在白沙澳下洋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让村民在该处建屋。
- (v) 有委员理解任何乡村式发展均须以不影响集水区的水质为大前提，但他认为要求村民自行设置排污设施并不合理。他指白沙澳的村落有数百年历史，而集水区建成只有数十年，如政府当时认为村民的生活有可能影响集水区的水质，便应为他们提供排污设施。因此，他强烈要求政府为该区的居民提供排污设施。

9.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并请规划署考虑在符合原有设置化粪池的要求下批准村民兴建小型屋宇。

10. 吴育民先生响应如下：

- (i) “乡村式发展(1)”地带支区包括现有核心村落群。划设这个支区的目的是为了保存现有的乡村氛围和当中的历史建筑物。
- (ii) 为预留土地予村民发展小型屋宇，一幅约 0.7 公顷位于白沙澳以北与现有核心村落群及“具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溪”有相当距离的土地已划设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在该地带内发展小型屋宇无须向城规会申请。
- (iii) 对于有委员认为白沙澳村以北的“绿化地带”应划为“农业”地带，他指有关土地连接“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将该土地划为“绿化地带”可更有效地反映保护该河溪及其河岸区的规划意向。此外，农业用途在“绿化地带”是经常准许的。
- (iv) 他会向城规会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建议，如在白沙澳下洋西南方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的建议。
- (v) 至于位于集水区的发展项目必须已证明具备有效的方法（例如设置适当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所有污水排放的水质可取得相关部门接受的要求，实为当局的一贯管制机制，并非草图的额外要求。

11. 主席表示，委员会尊重当区持份者及西贡北乡委会的意见，反对《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PSO/1》。他请规划署与当区持份者及西贡北乡委会商讨有关事项。

VI. 建设智管网第一期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2016 号)

1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高级工程师谢鉴坤先生、高级工程师林炜基先生、工程师钟伟峰先生、助理工程师郭家城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威先生及项目工程师高瑛女士。

13. 刘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建议缩短施工时间。
- (ii) 有委员询问停水八小时是否属一次性安排，抑或须因应工程需要而连续停水数天。
- (iii) 有委员询问工程是否包括安装自动截水装置。他指水管渗漏容易导致水管爆裂，继而损毁路面。他认为安装自动截水装置可将损失减至最少。
- (iv) 有委员担心其他部门会因工程的掘地工序或会影响地下设施而提出反对，令工程半途而废。
- (v) 有委员询问建设智管网工程会否扩展至大埔区其他地方。

15. 刘威先生响应如下：

- (i) 水务署会尽量减少停水时间，惟不明朗因素众多。根据过往的经验，八小时属合理时间。
- (ii) 水务署会联络受影响的住户，并会按居民的用水模式决定停水时间。
- (iii) 工程可能影响马牯纜村的出入口。署方会在施工或进行详细设计前征询村民的意见，在定出适当的工程位置后才会动工。
- (iv) 署方会作适当的施工安排，以尽量减少停水的次数。

(v) 署方会联络有关部门及地下设施公司，尽量在远离地下设施的位置进行工程。

(vi) 建设智管网工程不包括安装自动截水装置。

16. 钟伟峰先生补充，应用自动截水装置于分配水管上的安排并未完善，如有故障或会对市民构成不必要的影响，故现阶段不建议在建设智管网工程中加装自动截水装置。他解释，建设智管网旨在密切监察喉管状况，让署方在喉管出现渗漏情况时尽早进行维修。他续指署方有计划在大埔区其他地方推展建设智管网工程，待有详细计划后会再进行咨询。

17.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询问工程会否针对由某种物料制成的水管。他续问 2019 年完工是指完成建造 13 个沙井抑或完成整项建设智管网第一期工程。

(ii) 有委员询问有关数据是由水务署人员收集抑或自动传输回中央系统。

(iii) 有委员请水务署在落实工程后咨询西贡北乡委会，让当区村代表知悉工程的进度。

(iv) 有委员询问水务署会否考虑一并进行多元化的水质测试。

(v) 有委员询问是否须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后才可在大埔区其他地方推展有关工程。

18. 林炜基先生响应，智管网主要用作监察水压及流量，与制造水管的物料关系不大。智管网主要监察水压及水流量的数据，并以无线方式将数据传输回中央系统，以供职员分析，从而鉴定水管是否有异样、是否须进行测漏及维修。

19. 钟伟峰先生响应，应用水质分析仪于分配水管上进行实时水质监察的安排并未完善，水务署认为由专业人士进行有关监察较仪器监察更为稳妥。另外，署方亦有定期抽样检查及监察水质。他指在智管网第一期工程完成前，水务署会视乎余下工程的筹备进度而决定是否在大埔区其他地方推展相关工程。

20. 刘威先生补充，整项建设智管网第一期工程会在 2019 年完工。

21. 主席请水务署及顾问公司就建设智管网第一期工程咨询西贡北乡委会。他续指委员会原则上支持题述工程。

V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016 号及 EHW 14/2016 号)

2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林国泉先生及罗伟基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师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黄国瑞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23. 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4. 有委员指 2015 年 12 月 9 日太平工业邨的咸水管爆裂，事件年复一年发生，但未见政府跟进。他建议将经常爆水管的位置纳入水管复修计划内。

25. 罗伟基先生响应，水务署已完成更换或复修位于汀角路近太平工业邨附近，已纳入水管更换及复修工程计划内的老化水管。

26. 林国泉先生补充，水务署正积极研究如何修复及更换汀角路近太平工业邨的其他老化水管。

27. 主席表示，余智荣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商讨大埔区喉管老化的问题。他请余先生介绍信件内容(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6 号)。

28. 余智荣先生询问水务署在处理爆水管事件时会否一并维修老化的水掣。

29. 林国泉先生响应，水务署会在运头塘邨附近使用漏水噪声相关仪去检测食水及咸水管，以进一步减低水管爆裂的风险。

30. 有委员询问水务署可否一并进行建设智管网及水管修复工程。

31. 罗伟基先生响应，水务署预期位于大埔区内的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将于 2016 年年中完成，在工期上未能配合建设智管网工程。

VIII. 要求检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并于大埔区内增加位置及议员配额数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6 号)

3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本委员会跟进。

33. 区镇桦先生介绍信件内容(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6 号)并作出补充。他指出大埔区议会于 2003 年作出以下议决:“因大埔区的横额展示位置有限,故定下每位区议员只有 5 个横额展示位置,而立法会议员则有 10 个的配额。”有关限制令大埔区议员(特别是当区主要为私人楼宇者,因他们不会在公共屋邨内获得额外的展示位置)难以向居民宣传活动及政绩。他希望征得委员会同意,由大埔地政处调整配额数目及摆放位置。他认为大埔区议会应与其他地区的区议会看齐。他指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每位区议员可选取 10 个指定展示点。至于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立法会议员的配额,他理解在技术上难以按该指引分别增至每人 50 个及 9 个指定展示点,但认为有商讨的空间。

34. 袁洁贞女士响应如下:按照大埔区一贯做法,市区区议员可选取 5 个指定展示点,而乡郊区议员可选取 12 个。此外,每位地方选区的立法会议员可选取 26 个指定展示点,而每位功能界别的立法会议员则可选取 5 个。另外,申诉专员于 2008 年建议政府有规律地管理各区的横额展示点。2011 年,大埔地政处因应取消道路中央分隔栏展示点的政策而额外定出约 100 个展示点。她相信大埔地政处搜寻展示点时,已尽量找出合适的地点供议员拣选。其后,十八区区议会及立法会通过区议员及立法会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关于调整展示点位置的问题,区议员可向大埔地政处提供资料。待咨询有关部门后,大埔地政处会作出适当的增减安排。

3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大埔墟居民多次投诉区内的横额太多,以致影响安全及市容。他强烈反对在大埔墟增加指定展示点,在其他地方则不反对。
- (ii) 有委员支持增加展示点。他指大埔区议员的数目减少后应可腾出部分展示点供现任区议员使用。此外,他认为横额某程度上可改善市容,亦可避免人们把单车扣到栏杆上。
- (iii) 多名委员指某些展示点的位置已丧失宣传作用。他们希望更改展示点的位置。
- (iv) 有委员请大埔地政处解释为何某些展示点只可在选举期间使用。
- (v) 有委员指某些选区的指定展示点集中在一处,以致区议员无法在其他地方进行宣传。他请大埔地政处平均分布展示点。
- (vi) 有委员建议政府尝试在天赋海湾等新区设立新展示点。他指按照惯例,横额如有损毁,政府会委托承办商拆除横额及向有关展示人收取罚款。他认为增加区议员的展示点配额不会带来沉重的管理问题。

- (vii) 有委员同意区议员可行使权利，透过展示宣传品加强与居民沟通。他赞成检讨展示点的配额，惟强调区议员应在所属选区悬挂横额而不可跨区悬挂横额。
- (viii) 有委员指有区议员跨区在其选区的屋邨悬挂横额。她认为与其为横额配额争持不休，倒不如竭力履行职责，这样对选民更有交代。然而，她赞成检讨展示点的配额及位置。
- (ix) 有委员表示其选区没有任何指定展示点。他询问这是否代表只要不阻碍行人及车辆视线便可在其选区内任何地方悬挂横额。他续问如横额遭承办商拆除，他是否须缴交罚款。
- (x) 有委员强调他尊重当区议员在其选区优先选择展示点的权利。他指当时他只是代表立法会议员在有关屋邨悬挂横额。他不希望某些区议员对他有言语上的误会。他请房屋署跟进此事。另外，他指由于历史原因，大埔区并非按照地政总署的指引而是按区议会的决定定出指定展示点的数目，故调整有关数目须先得到区议会的批准。

36. 赵谢淑燕女士响应，她会向同事了解区议员在屋邨悬挂横额的情况，并会与有关区议员作出跟进。她指当区区议员一般可优先在其选区的屋邨悬挂横额。

37. 袁洁贞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地政处在最近区议会选举完成后，已向大埔区的所有区议员发出信函，要求每位区议员根据其配额拣选指定展示点，信函亦夹附一只光盘及相关图则，列明现时大埔区内 847 个指定展示点的位置。至于立法会议员，由于他们的任期未完，因此其中 400 多个位置会供他们继续使用。
- (ii) 政府一般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分配指定展示点：第一，立法会议员；第二，区议员；第三，非牟利组织及政府部门。
- (iii) 大埔地政处欢迎区议员就展示点的位置提供意见。在咨询有关部门后，大埔地政处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 (iv) 地政总署的承办商每月会巡查所有展示点一次，如发现有人违规或非法悬挂横额，便会联络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进行联合清理行动拆除横额，并会向展示人收取行政费。然而，有关人员在拆除横额前会先根据横额所载的资料联络展示人，请他们自行拆除横额，不果才会在联合清理行动中拆除横额。

38. 主席表示，乡郊区议员选区的覆盖范围较市区大，故他们获分配较多展示点。他指以往一个选区有多名区议员的横额，令选民混淆之余，又会因横额悬挂在路口附近而影响驾驶人士视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最终惹来市民投诉，自此每名市区区议员所获的展示点便缩减至五个。

39.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将此事列作续议事项。他请大埔地政处提供现时尚未被选用的展示点位置，以供参考。此外，他认为大埔区无须跟从其他地区的做法，而是应视乎现有空间而增减展示点。他续指即使允许跨区悬挂横额，亦应让当区区议员优先拣选展示点。
- (ii) 有委员表示其选区没有任何额外展示点，故技术上只可拣选其他选区的展示点。
- (iii) 有委员表示其选区亦没有任何额外展示点。他建议趁即将举行的立法会选举重新调整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的展示点配额及位置。
- (iv) 有委员赞成上述建议。他指过往进行立法会选举时，当区区议员可优先拣选展示点位置。

40.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考虑让当区区议员优先拣选展示点位置。他认为区议员应尽量避免跨区悬挂横额，惟他明白部分区议员的选区内并无展示点。

41. 袁洁贞女士响应，由于各区地政处须按地政总署发出的“路旁展示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指引实施有关政策，因此她会就立法会议员／区议员是否有优先权选择展示点位置，征询总部的意见，然后向委员会汇报结果她续表示，若委员会考虑容许跨区悬挂横额，便须订下规定，如允许跨区悬挂横额的数目、所跨区份的远近等。她补充，某些区议会并不允许跨区悬挂横额。

IX. 二零一六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016 号)

42.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3.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林村河近大埔文娱中心及宝湖花园街市后门鼠患肆虐，食环署须加强在这些地方灭鼠。
- (ii) 有委员指太和邨及富亨邨鼠患严重，体型硕大的老鼠经常在垃圾站及低层单位出没，牠们咬断屋邨的电线，导致警报系统失灵。他询问食环署除了灭鼠运动外还有甚么对策。
- (iii) 有委员指林村河边有不少老鼠出没，并请食环署留意。

- (iv) 有委员请食环署在进行灭鼠运动前通知当区区议员，让他们提供鼠患黑点。此外，他询问为何文件附件二“负责队伍”一栏部分列明“防治虫鼠组人员及外判承办商”，部分则只列明“外判承办商”。

44.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灭鼠运动旨在控制老鼠数目，以免出现鼠疫或其他疾病。
- (ii) 食环署主要在公共地方灭鼠，屋邨的灭鼠工作则由有关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但该署会提供技术支持。
- (iii) 由于防治虫鼠组人员一周只工作五天，故部分时间只由外判商进行灭鼠工作，但在工作流程上并无分别。

45. 主席表示，食环署会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到大埔墟街市灭鼠。此外，他请委员于会后向食环署报告各区的鼠患黑点。

X. 二零一六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016 号)

46.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7. 委员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X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二零一六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016 号)

48.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9. 主席表示新年将至。他请食环署勤加清洗街道，保持环境卫生。

50.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高流湾接蛋家湾的一条小路有大量大型家居垃圾堆积。他续指塔门等偏远地方交通不便，村民难以妥善处理大型垃圾。他希望食环署可与村民协议一个大型垃圾弃置点，由该署定期清理垃圾。

- (ii) 多名委员表示，年近岁晚，市民会弃置大量大型家居垃圾。他们请食环署勤加清理，以免造成卫生问题。
- (iii) 有委员表示，由于乡村垃圾站有过多大型垃圾堆积，村民只好将垃圾放于垃圾站外，以致食环署职员只清理外面的垃圾，垃圾站内的垃圾则久久未有清理。他请食环署作出跟进。

51.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于岁晚期间会增派一架洗街车及一架大型废物收集车，以期加快清理弃置物及保持街道清洁。他表示，食环署会与村民商讨在蛋家湾设置大型垃圾弃置点该项建议。

X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016 号)

52.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

XI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016 号)

54.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55. 有委员指石古垄村有大量遭弃置的大型车辆。他请大埔地政处作出跟进。

56. 袁洁贞女士请有关委员于会后向她提供更多资料。

XIV.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9/2016 号)

57.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辖下设有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即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以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他请委员考虑：(i)是否保留这三个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ii)是否需整合其中一些职权相类似的工作小组；以及(iii)是否需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58.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与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性质相似。他建议合并两个工作小组，以便更深入讨论环保事宜。至于单车事宜，他认为所牵涉范围不广，在委员会会议上直接汇报有关情况会更有效率。此外，他指宝乡街公屋快将入伙，加上大埔区或有其他公共房屋发展项目，因此有必要保留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 (ii) 有委员表示区内的单车停泊设施项目大多已完成或接近完成，须跟进的事项不多。他赞成合并两个工作小组。此外，他申报自己是宝乡街公屋的当区议员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前主席。他指宝乡街公屋工程虽接近尾声，但仍然有可能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因此，他建议在合并后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中加入“及跟进有关工程”的字眼。他续指上届委员会曾讨论第9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共房屋发展项目。他希望加入“跟进区内即将计划发展之公共屋邨之民生问题”这项职权，以便工作小组继续跟进有关事项。他又表示工作小组曾向房屋署提出多项兴建公屋的建议，但建议因规划或业权问题而不被接纳。因此，他建议加入“就政府有关部门于区内提出兴建公共房屋之建议，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民意及提供可行性建议”这项职权。
- (iii) 有委员建议将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合并，删除重迭者及抽走有关单车事宜的职权，以此作为新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59.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并把新的工作小组命名为“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60. 秘书表示，综合委员的意见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 (i) 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环境保护运动团体合办环境保护活动及推广工作；
- (ii) 就区内市镇范围的环境美化工程提出建议；
- (iii) 就可行的建议向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共机构反映；以及
- (iv) 跟进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有关建议的响应，并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汇报。

61. 刘志成博士提名李华光先生担任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先生和议。李华光先生接受提名。

62.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李华光先生获提名，李先生自动当选为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主席，工作小组的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他续请委员就大埔区公屋监察小组的职权范围提出意见。

63.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加入“讨论重建老旧公共屋邨”这项职权。
- (ii) 有委员对“跟进区内即将计划发展公共屋邨之议题”这项新职权有保留。他指大埔区暂时未有任何已落实或即将推行的公共房屋发展计划，加入这项职权不太合适。
- (iii) 有委员表示上届委员会曾讨论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共房屋发展项目，工作小组理应跟进有关事项。他续指当这些公共房屋建成后，相关民生问题便会由屋邨管理委员会及房屋署跟进而不再由工作小组跟进。
- (iv) 有委员表示重建项目的协调工作往往需花上数年以至十年时间，因此，工作小组应尽早就区内须重建的老旧公共屋邨进行讨论。
- (v) 有委员认为应先成立工作小组，之后再商讨详细的职权范围。

64. 梁少强先生表示，委员可考虑先通过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大纲再于会后修订有关字眼，然后在工作小组的会议上通过职权范围。然而，他强调在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所通过的职权范围不得与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职权范围大纲有抵触。他补充，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亦须提交委员会于本年 3 月的会议上通过。

65. 秘书表示，综合委员的意见后，大埔区公共房屋监察小组的职权范围(字眼可予修订)如下：

- (i) 跟进在宝乡街兴建公共房屋计划的进度及跟进有关工程；
- (ii) 跟进区内计划发展公共屋邨之议题；
- (iii) 就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于区内兴建公共房屋之建议，反映民意及提供意见；
- (iv) 就重建区内老化公屋向政府提供意见；以及
- (v) 就所讨论事项及建议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汇报。

66. 邓铭泰先生提名李国英先生担任大埔区公共房屋监察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和议。李国英先生接受提名。

67.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李国英先生获提名，李先生自动当选为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主席，工作小组的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他指秘书处稍后会发信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他请委员把填妥的回条传真回秘书处，以便统筹。

X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2016 号)

6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又请委员备悉一项获拨款资助活动有所修订。

69.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项拨款申请及备悉一份获拨款资助活动的资料修订。他指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臚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70.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71. 就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委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而且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7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73. 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2016 号。他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会以实报实销形式向环保协进会提供财政资助，上限为 1,500 元。他接着请委员审议该项拨款申请。

74. 经讨论后，委员会信纳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拨款 71,560 元予环保协进会，以供该会与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该项活动。

XVI. 其他事项

(一) 强烈反对忠和精舍再度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发展违规骨灰坛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5/2016 号)**

75.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罗晓枫先生的来信，他反对忠和精舍再度向城规会申请发展违规骨灰坛场。

76. 罗晓枫先生讲述反对该项规划申请的理由。他希望委员联署提出反对。

77. 袁洁贞女士回应，该项规划申请并不符合“绿化地带”的土地用途，城规会正审议该项拨款申请。她请规划署代表补充。

78. 刘志庭先生表示会向城规会反映委员的意见。

(二) 围下村旱厕翻新问题

79. 有委员请食环署回应是否有计划翻新围下村的旱厕。

80. 陈耀华先生表示，他会于会后与有关委员跟进问题。

XVII.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2 分结束。